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 万吨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沙河市超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吨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超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元文波		联系人	元文波	
通讯地址	沙河市周庄办事处				
联系电话	13785982518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2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C-34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33.34（合 20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9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特别是汽车产业、家电行业、钢结构行业高速发展。对钢结构的需求不断扩大。钢结构由于具有美观、隔音、耐腐蚀、耐冲击、安装方便、维修费用低、无环境污染等优点，成为当今建筑、运输、轻工、家电、机电产品等各行业理想的材料。但是，我国钢结构生产起步较慢，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为此，沙河市超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拟投资 2091 万元建设年加工 1 万吨钢结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建设项目，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已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备案，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2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定

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 1 万吨钢结构项目；

(2)建设单位：沙河市超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4'53.93"、东经 114°29'48.91"。南、北、西三侧均为农田，东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场区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度为西北方向 300m 处的河南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4)建规模：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钢结构 1 万吨；

(5)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4 m²，其中建筑面积 5000m²。

(6)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30 天，实行 1 班 8h 工作制度。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4m²，项目新建加工车间、喷漆车间、油漆库、危废间、办公用房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台、切割锯床 2 台、剪板机 1 台、喷漆枪 1 台等设备。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5
2	剪板机	台	1
3	喷漆枪	台	1
4	切割锯床	台	2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和其他辅助材料，详见表 2。

表 2 原辅料消耗及产品类型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235 钢材	吨	2000	钢结构	吨	10000

2	345 钢材	吨	3800			
3	五金件	吨	4200			
4	水性漆	吨	10			
5	焊丝	吨	2			

水性漆：本项目选用调配好的水性漆，理化性质如下：

水性漆：粘稠状液体，主要成份为树脂、色粉及助剂，溶剂主要为环己酮。其中环己酮为无色油状液体，具有薄荷和丙酮的气味。密度：（20℃）0.9478g/cm³，凝固点：-47℃，沸点：155.6℃，闪点（开杯）：54℃，自燃点：520℃，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易燃，无腐蚀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2%~9%（体积）。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由沙河市周庄村供水站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0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年工作日 330 天。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人均用水定额按 40L/(d·人)计，劳动定员 50 人，用水量为 2.0m³/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废水量为 1.6m³/d，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项目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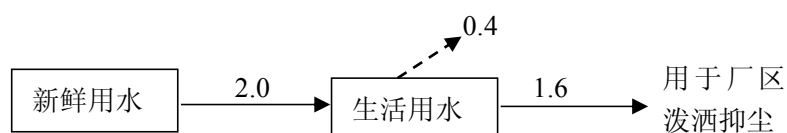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沙河市周庄供电所供电系统提供，设置一台 260KVA 的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47.52 万 kW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5) 供热

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供暖。

6、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第 3 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项目。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2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

7、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所占用的土地为南街村与周庄村非耕地,已由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沙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沙河市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红线区和大沙河保护带生态敏感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度沙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NO₂、PM_{2.5}、PM₁₀ 均出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要求判定,沙河市为不达标区;地下水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2.0m³/d，用电量 47.52 万 KWh。因此，本项目能耗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2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控措施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km²，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4′54.46″、东经 114°30′14.6″。项目北距南街村 1850m，西北距韩庄村 1000m，南距周庄村 1420m。该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社会关注区，周围亦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地、生态脆弱区等环境特别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近二十年气候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3。

表 3 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4.2
极端最高气温	℃	44.0
极端最低气温	℃	-21.0
年平均降雨量	mm	665.8
最大降雨量	mm	1397.4
最小降雨量	mm	235
年平均无霜期	d	207
最大冻土深度	cm	50
年主导风向	/	南风
最大风速	m/s	24.0
全年平均风速	m/s	2.6

3、水文特征

澧河主河道全长 180 公里，河面平均宽 50 米左右，是沙河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澧河发源于内邱、邢台和沙河三县西部山区的六条大川，流经内邱、邢台、沙河、南和、任县、隆尧、宁晋七县，流经途中先后有沙洛河、溜垒河、顺水河、牛尾河、午河汇入。澧河上游称作大沙河，入南和，进任县至九河汇流处环水村段称作沙河，经隆尧到宁晋史家嘴与滏阳河、北沙河汇流，称作北澧河。

沙河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主要分为五类：一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带、丘陵河谷及丘陵上覆盖有第四纪松散地层、砾石层地带，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120\text{m}^3/\text{h}$ ；二是碎屑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岩性以石炭系、二叠系砂岩、页岩及砂页岩，蓄水性不均，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0\sim 30\text{m}^3/\text{h}$ ；三是碳酸盐岩溶裂隙水，分布在丘陵大部分地区，岩溶较发育，蓄水性强；四是岩浆岩裂隙水，单眼水井出水能力在 $1\sim 5\text{m}^3/\text{h}$ ；五是变质岩裂隙水，主要为浅层风化裂隙水，只分布在地形低洼带。

4、植物多样性

沙河市植物品种繁多。全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柳、椿、槐、侧柏、橡栎、泡桐、合欢、楸树、苦楝、黑叶树、本地桐、白腊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花椒、核桃、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花红、奈子、海棠、沙果、槟子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榛子、六道木山豆蔓等。

沙河市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黍子、红薯、高粱、大豆、小豆、绿豆、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线麻、烟叶、扫帚等；蔬菜类主要有白菜、马铃薯、北瓜、冬瓜、黄瓜、葱、茄子、蒜、辣椒、西红柿、菜豆角、眉豆角、白萝卜、胡萝卜、蔓菁、君达、菠菜、韭菜、芹菜、茴香苗等。

据不完全统计，沙河市草本植物约有 54 科，180 多种，以山区为多。野草类主要有：白草、麦草、茅草、蒿类、沙蓬、马唐、狗尾草、王不留、莎草、马兰草、绣根草、抓地蔓、鬼圪针、苍耳、蒺藜、刺儿菜、灰灰菜等；花木类主要有丁香、牡丹、紫薇、指甲草、干枝梅、菊、火石榴、夹竹桃、木槿、蔷薇、月季、玫瑰、葵花、山丹、鸡冠、茉莉、蝴蝶花、兰花、荷花、冬青等；药材类主要有生地、柴胡、黄芩、桔梗、山豆根、当归、黄连、山芝麻等共 69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获得的持续增长。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沙河历史悠久，隋开皇 16 年置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是全国文化先进市和全国民间艺术之乡。沙河的“沙河藤牌阵法”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宋璟碑及附属文物被列为“国保”。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沙河涌现出唐代名相宋璟、元代中书左丞张文谦等历史文化名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级战斗英雄杨春增是战争年代沙河优秀儿女的杰出代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监测资料表明：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沙河市监测站监测数值，2018 年年均值 SO_2 平均浓度 $28.74\mu\text{g}/\text{Nm}^3$ ， NO_2 年平均浓度 $45.89\mu\text{g}/\text{Nm}^3$ ，CO 年平均 $1.52\text{mg}/\text{Nm}^3$ ， O_3 年均值 $110.54\mu\text{g}/\text{Nm}^3$ ， PM_{10} 年均值 $144.06\mu\text{g}/\text{Nm}^3$ ， $\text{PM}_{2.5}$ 年均值 $79.96\mu\text{g}/\text{Nm}^3$ 。2018 年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 8.32，上年同期指 8.85，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其中 SO_2 浓度较上年下降 35.42%， NO_2 浓度较上年上升 31.58%，CO 浓度较上年下降 7.89%， O_3 浓度较上年上升 17.02%， PM_{10} 较上年下降 12.05%， $\text{PM}_{2.5}$ 浓度较上期下降 15.38%。2018 年沙河市 $\text{PM}_{2.5}$ 、 PM_{10} 、 NO_2 年平均均超标，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 $\text{PM}_{2.5}$ 、 PM_{10} 、 NO_2 为主。其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所有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小于 1，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现状：区域昼间噪声 48.0~52.0dB（A）之间，夜间噪声 40.0~45.6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厂址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

表 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与厂址相对关系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南街村	北	18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韩庄村	西北	1000	
	周庄村	南	1420	
声环境	项目边界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附近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限值》(GB13/1577-2012)，标准限值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N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 级标准及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μg/Nm³		
			1小时平均	500μg/Nm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Nm³		
			24小时平均	80μg/Nm³		
			1小时平均	200μg/N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Nm³		
			24小时平均	300μg/Nm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μg/Nm³		
			24小时平均	150μg/Nm³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μg/Nm³			
		24小时平均	75μg/Nm³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 烃 限值》 (GB13/1577-2012) 二 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 《地下水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氨氮
III 类	6.5-8.5	≤3.0	≤450	≤1000	≤250	≤0.5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7。						
表 7 声环境量质量标准 单位：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应范围		
项目边界	2	60	50	边界外 1m		
污 染 物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排放 标准	标准限值及表 2 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漆雾	18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32-2016）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及 表 2 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9。		
	表 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 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期 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种类为四项：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因此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0t/a， NH ₃ -N: 0t/a，SO ₂ : 0t/a，NO _x : 0t/a。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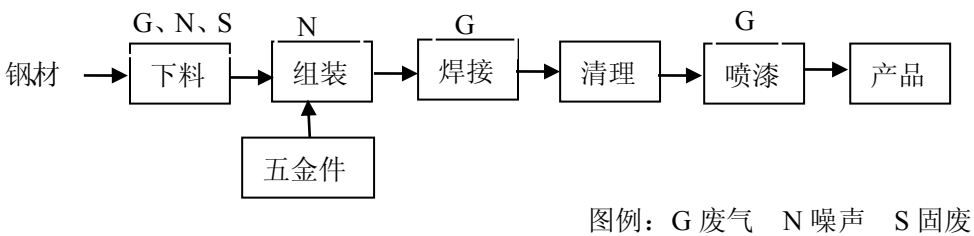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切割锯床、剪板机切割和剪切成相应的尺寸。
- (2) 组装: 将下料好的钢材和五金件安装设计图纸要求组装成单个构件。
- (3) 焊接: 电焊工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组装好的构件连接缝进行焊接。
- (4) 清理: 为去除组装构件表面的铁锈、油污等需对构件表面使用抛丸机进行清理, 本项目清理工序依托公司原有项目。
- (5) 喷漆: 清理后的钢结构送入密闭喷漆房内使用喷漆进行喷漆(水性漆), 喷完的钢结构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 最后拉出外售或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3、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下料	颗粒物	--, 58t/a	0.22kg/h, 0.58t/a
	焊接	颗粒物	--, 0.02t/a	0.0002kg/h, 0.0002t/a
	喷漆	漆雾	33.33mg/m³, 2.0t/a	3.167mg/m³, 0.19t/a
		非甲烷总烃	17.53mg/m³, 0.95t/a	1.504mg/m³, 0.09t/a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	300mg/L、0.067t/a	0t/a
		BOD ₅	200mg/L、0.045t/a	
		SS	200mg/L、0.045t/a	
		氨氮	30mg/L、0.006t/a	
固体 废物	下料工序	钢边角料	2.0t/a	0t/a
	喷漆工序	废水漆桶	0.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3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8.25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锯床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为 65~85dB（A），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以及办公区，工程量较小。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来减少作业扬尘：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必须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进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按照建筑施工规定，对场地四周进行高标准围挡；建筑垃圾和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

综上所述，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15条标准的通知》（冀建安[2015]11号）以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最近的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影响将大大降低，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排水管道进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根据该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产噪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多属于高噪声设备，由于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因此施工期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由于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远，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为将影响降至最低，拟建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06：00）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切割机、电锯等，应设置在棚内。

③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④在项目四周设置围挡，围挡不低于 2.5m，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消减等措施。

此外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影响持续的时间是短期的。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工程施工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1）污染源强分析

①下料粉尘

钢材在切割锯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类比同类行业，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1%计，本项目钢板年加工量 58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58t/a，按年有效作业时间(330d×8h)计算，通过在切割下料处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58t/a，排放速率为 0.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②焊接烟尘

项目加工过程需要将组装好的构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焊烟主要成分为铁、硅、锰等氧化物。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等文献，焊烟产生系数为 5~10g/kg 焊条（评价按 10g/kg 焊条取值），项目焊条、焊丝使用量为 2t/a，焊接工作时间为 1000h/a，则焊烟产生量为 0.02t/a。为减少焊烟对操作工人健康的影响，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处理效率≥99%）对焊接作业点焊烟进行收集治理，治理后焊烟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③喷漆废气

钢结构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一套喷枪对钢结构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晾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喷涂效率约 80%，即喷漆过程中约有 20%的水性醇酸钢结构漆固份被利用，40%的固份转化成漆雾，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漆，用漆量为 10t/a（10000L/a），根据《关于水性涂料中有机挥发分（VOC）测定方法的讨论》（王建武 张宏 曹磊 化工标准·计量·质量，2003.1），挥发性有机废气按照 95g/L-涂料计算，喷漆工序漆雾产生量为 2.0t/a，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5t/a。喷漆房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在车间内完成，车间密闭，通过风机对车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风量 30000m³/h），然后经漆雾干式回收箱+活性炭吸收+UV 光催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都可达 90%，因此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9t/a、0.09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5kg/h、0.045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3.167mg/m³、1.504mg/m³，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其余未收集的 5%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1t/a、0.047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kg/h、0.024kg/h，厂界浓度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i0}}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i0}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表10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2.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11 点源正常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_{10}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P1	36.914769444	114.49837777	65	15	0.5	26.62	25	2000	正常	0.095	0.045

表12 矩形面源正常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X	Y	/m		/m	夹角 /°	/m	时数/h		TSP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36.914 76980	114.4 9850	65	90	40	180	5	2640	正常	0.2202	--
2	喷漆车间	36.914 76948	114.4 9838	65	30	20	180	5	2000	正常	0.05	0.024

表13 P_{max}和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20.72	2.98	/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2.9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别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颗粒物	3167	0.095	0.19
		非甲烷总烃	1504	0.045	0.0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下料焊接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0.5802
			颗粒物				0.1
2	喷漆车间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000	0.047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_{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t/a；

M_{i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702
2	非甲烷总烃	0.1375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1/A(B \times LC + 0.25 \times r^2)0.5 \times LD$$

式中：C_m —— 居住区最高允许一次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_c ——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18。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

污染物	A	B	C	D	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级差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6	1.52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6	0.84	50

经计算，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300m 处的河南庄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本项目确定的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吃住，少量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厂区泼

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音工序主要为锯床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为 65~85d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范围为 44.5~49.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带钢边角料、废水漆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钢材边角料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漆桶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 0.3t/a，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 8.25t/a，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根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0.3t/a（HW49）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项目单位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5.2 监测计划

5.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1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运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四个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下料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	颗粒物	漆雾干式回收箱+活性炭+UV 光氧一体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染料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喷漆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抑尘、绿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BOD ₅				
氨氮				
SS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全部合理处置
	下料工序	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喷漆工序	废水漆桶	厂家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为 65~85dB（A），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1 万吨钢结构项目；

建设单位：沙河市超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4'53.93"、东经 114°29'48.91"。南、北、西三侧均为农田，东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场区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度为西北方向 300m 处的河南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年产钢结构 1 万吨；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34m²，总建筑面积 5000m²；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2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30 天，实行 1 班 8h 工作制度。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中第 3 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项目。项目已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2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产业政策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周庄办事处，纬三路北，京深线东，沙河南，所占用的土地为南街村与周庄村非耕地，已由沙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

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钢材在切割锯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通过在切割下料处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加工过程需要将组装好的构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焊烟主要成分为铁、硅、锰等氧化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烟处理效率≥99%）对焊接作业点焊烟进行收集治理，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钢结构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一套喷枪对钢结构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晾干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喷漆、晾干工序在车间内完成，车间密闭，通过风机对车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然后经漆雾干式回收箱+活性炭吸收+UV 光催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漆雾排放浓度及排放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染料尘）；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其余未收集的 5%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音工序主要为锯床切割机、剪板机、自动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为 65~85dB（A），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带钢边角料、废水漆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钢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漆桶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 t/a；SO₂：0 t/a；NO_x：0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3)绿化规划时宜多种乔木，品种多样的鲜花作为点缀，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增加厂区的生物多样性。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7	5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漆雾干式回收+活性炭+UV光氧一体机+15m高排气筒	1	5	颗粒物 ≤18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染料尘）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车间		加强密闭	--	3	颗粒物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	防渗旱厕	1	2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	1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钢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5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喷漆工序	废水漆桶	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用 0.30 米三合土（黄土、石灰和沙子混合）夯实，三合土上部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再用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总计					3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